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6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7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06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19號裁定、相關裁判 1 (下併稱系爭裁判)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 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78條、第283 條、第29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違 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 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 產權等權利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 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 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 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 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 3 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 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 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167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